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海市合浦县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BHZC2025-G3-210237-GXGN)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人基本情况：

质疑人：中山市虫虫特工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地 址：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北路 118 号皇爵广场 1 幢 4 层

联系电话：15918291179

法定代表人：张贵宏

二、质疑项目名称：北海市合浦县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BHZC2025-G3-210237-GXGN

收到质疑函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三、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中标公告中显示我司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商务技术偏离表，因此未通过资格审查，被废标，废标理由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评审委员会未按评审要求评审。

质疑答复：符合性审查是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贵公司没有按照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偏离表的格式和要求提供具体内容及偏离说明，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故投标无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质疑人的质疑缺乏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驳回质疑人的相关质疑。

特此回复，感谢贵公司参与本公司的政府采购项目。如贵公司认为本答复不满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合浦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感谢贵公司对我司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被质疑人：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 日

